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小字第22號

03 原告 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焯彬 (LIM CHEOK PENG)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李相台

08 李冠瑤

09 林承佑

10 被告 廖詩瑀

11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
13 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一、原告變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二、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19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
20 序；當事人如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
21 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上開範圍
22 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
23 有明文。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4 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另
25 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
26 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
27 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8 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二、原告起訴原先位依僱傭契約書第7條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
30 約金8萬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4
31 萬元本息，訴訟標的金額應依最高者即8萬元定之，而應行

01 小額程序。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將上開
02 預備合併之訴變更為單純合併，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共12萬
03 元本息及聲請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訴訟標的
04 金額已逾10萬元，且經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
05 （見本院卷第216頁），兩造既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
06 握諸前開規定，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即非合法，應予駁
07 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據，併予駁回。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9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労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程省翰